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民國106年06月08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學生從事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數活動，組隊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或運動表演，而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名義，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核定補助者。

三、補助範圍如下：

(一)參與運動競技：學校籌組學生二十人以上參加經本部公告運動賽事，培養學生及同好參加運動比賽或活動習慣，藉由群聚效益，增進運動附加價值。

(二)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學校籌組學生二十人以上觀賞經本部公告各該運動賽事或表演，並研提現場加油打氣方案，帶動現場氣氛，感受臨場觀賽及觀看轉播間差異，並培養觀賞運動習慣。

前項各款活動申請，得視其需要由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陪同；其陪同人員人數不得逾實際參加活動學生人數十分之一。

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學校籌組學生人數及前項陪同人員人數之限制。

四、申請期間如下：

(一)本部前點第一項公告補助範圍各該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未及於前款規定期間提出申請或其有特殊及急迫性者，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專案申請。

五、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如下：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於前點各款規定期間，依序連同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預算明細表（如附件二）各一份，並檢附公文向本部申請，其有文件不全且未依限補正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額度：依申請單位辦理事項核予補助款，其補助項目及比率如附件三。

六、審核方式如下：

(一)本部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各該機關及本部人員辦理本要點規定補助申請案件審核及其補助額度。

(二)前款規定審核結果，本部於核定後函知各該申請單位（包括各該受補助單位）。

七、撥款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得依審核內容，備妥領據，並檢附公文向本部請領撥付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 (二) 受補助單位於核定內容執行終了後一個月內，依序連同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四）、參加學生及陪同人員清冊（如附件五）、報名費繳費收據或門票購買單據等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包括活動內容及執行成果資料）（如附件六）各一份（包括電子檔），並檢附公文送達本部核銷結案。
- (三) 其申請案件性質特殊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其他撥款方式。

八、執行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報本部核銷之各該憑證，其支用及開具日期均應與本部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有賸餘者，應按比率繳回本部。
- (二) 本要點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其經本部核定補助而嗣後計畫變更，應即函報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因故無法履行者，應予廢止。
- (三)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檢核參與活動之學生、教師或工作人員均符合活動主辦單位所公告各該參加規範。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該計畫活動執行場地及各該宣導品中揭示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五)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該計畫執行終了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六) 本部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出席並發表執行成果，並同意配合置於本部網站提供公開查詢。
- (七) 本部得視需求指派專人訪視各該受補助單位；其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執行效益不佳者，本部得視情況撤銷或廢止各該補助。